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2021〕84号

关于陆丰市星都银锋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筐 630 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星都银锋塑料制品厂：

你单位报批的《陆丰市星都银锋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筐 63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星都银锋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筐 630 吨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陆丰市星都开发区凯南社区广汕公路南侧（白沙村前）（中心坐标为 E 115.483277°，N 22.953641°），占地面积 800.5 平方米，建筑面积 745.5 平方米，项目租借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内主要包括设备工作区、原料产品储存区、办公室等，以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筐生产，设计年产塑料筐 630 吨，年用原辅 PP 颗粒 630 吨。项目员工人数为 3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4 小时，每年工作 250 天。。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陆丰市星都银锋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筐 630 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

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必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营运期间设备、车辆及场地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导流沟汇入沉淀池，并经处理达标后作为工艺用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二) 项目营运期间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项目固定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所在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注塑次品、边角料、过滤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布袋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喷淋水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机油空瓶等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应贮存于按规范设置的贮存场所，并及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 项目必须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65t/a（其中有组织排放0.017t/a，无组织排放0.095t/a）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

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

深圳市江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1年4月21日印发